

## 德州法院判定水流職事站敗訴

作者：憂心弟兄們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一日

二〇〇六年一月五日，德州法院上訴法庭判決水流職事站和一些地方教會敗訴。這件誹謗案是針對一本由 John Weldon 和 John Ankerberg 所寫，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所發行的一本書，書名為「邪教和新興宗教百科」。書中有一段簡短的記載談到了地方召會和水流職事站。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水流職事站和一些地方召會對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和作者提出美金一億三千六百萬賠償金的法律訴訟案，爭辯的點乃是這是一本中傷的和毀謗的書。這件訴訟案現在已經被駁回。水流職事站在這法律訴訟案中被判敗訴。

在判決摘要裡，法院這樣說：

這件誹謗案是一教會（即水流職事站和一些地方教會）對一個出版業者和兩位作者提起訴訟，該教會被他們所出版論及「邪教」一書所包括，在該書中並對「邪教」一辭給予定義。出版業者和兩個作者提議簡易判決（即撤銷訴訟案）但遭初審法院拒絕。但上訴法庭判決的結果如下…因為以法律的觀點看，我們同意在這書中的文章並沒有對教會造成毀謗，我們更改初審法庭之前的判決（即早先的判決此訴訟案沒有被撤銷，現在此訴訟案被撤銷）並宣判出版業者和作者對教會不須賠償（即無傷害賠償，無金錢賠償）。

完整的法庭判決副本可見於德州第一上訴法院的網站。

<http://www.1stcoa.courts.state.tx.us/opinions/HTML0pinion.asp?OpinionID=82536>

**說明：**沒有一個在主恢復裡的信徒在此訴訟案中作為原告而直接與本案有關。事實上只有水流職事站和有些署名的地方教會參與這次的訴訟案。但是所有在主恢復裡與地方教會和有關的信徒都間接地遭受此案件的結果影響。因著這事實，我們認為在主恢復裡的聖徒，在公平、客觀的方式裏，應該被告知最近訴訟案的進展和牠們隱含的影響。[請參閱 [www.contendingforthefaith.com](http://www.contendingforthefaith.com) 的評論]

**這訴訟的判決意味著什麼？**

1. 德州法院判定「邪教和新興宗教百科」，並沒有侮辱和破壞水流職事站和眾地方教會的名譽。因此水流職事站和眾地方教會無權從出版社取得任何的賠償。
2. 在早先的階段，水流職事站和一些地方教會「贏了第一回合」（出版業者和兩個作者提出簡易判決，即撤銷水流職事站訴訟案，但遭初審法院拒絕。）

然後這件案子就進入「第二回合。」然而，水流職事站在「第二回合敗訴」（我們更改初審法院早先的判決並撤銷此訴訟案。）所以，水流職事站提出的控訴案現在被駁回。

3. 因為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贏得這場官司，他們就能繼續印刷，發行，和銷售這本「邪教和新興宗教百科」，在其中水流職事站和眾地方教會是被列入邪教的名單裡。因此，其他作者和出版業者也能作相同的事，我們預期將會有更多的書將眾地方教會視為邪教。
4. 值得注意的是，法院的判決根據只集中在「邪教和新興宗教百科」的內容上，這是很重要的。德州法院的判決並未根據在主的恢復裡最近發生的事，如一個出版的話題，匿名的電子郵件，網路網站等等。法院並沒有被要求來考慮這些事，它的判決也不被最近這些在主恢復裏的話題所影響。若說水流職事站的敗訴是被主恢復裡一些「異議者」所「破壞」，這是錯誤的，並且這也相當於指控德州法官做了不義的判決。
5. 關於「神人」這本書在先前的訴訟中，法院已經裁定：李常受和眾地方教會受到毀謗與中傷；傷害賠償金也都已判定。那次訴訟提供了一個分辯的基礎，就是「與李常受弟兄有關的水流職事站和眾地方教會不是邪教」。因此，直到今天我們仍然可以說，「法院已經維護眾教會上訴的決定」（[www.contendingforthefait.com](http://www.contendingforthefait.com)）。面對「大眾輿論法庭」，我們可以這麼分訴：「有一本書稱我們為邪教，但是法庭已經判決，這樣的聲明是錯誤並且是有中傷性的；這個判決證明我們不是一個邪教」。
6. 如今那個論據的效力已經被德州法院的判決所削弱，法院已經駁回水流職事站與眾地方教會的訴訟。在「大眾輿論法庭」裡，人們現在可以這麼答覆：「是的，你們的確是邪教；你們上訴在「邪教和新興宗教百科」這本書裡包含有地方教會，而你們輸了！」對於眾地方教會和在主恢復裡的聖徒們，要抗拒「邪教」這個標籤，突然間變得更加困難。
7. 當前在主恢復裡的「帶領人」未能完成當初李弟兄所成功的。在 1980 年 11 月，李弟兄、William [Bill] Freeman、和安那翰教會，對「神人」一書的作者 Neil Duddy 和「偽靈剖析會」提出訴訟，並在「神人」出版的訴訟贏得勝訴。在那件訴訟裡，法官裁定「神人一書，其主要部份均屬虛假、毀謗及僭越法定的合理權利，故此乃為誹謗」；並且裁定美金一千一百九十萬的名譽損害賠償金。那件事是在彼時；而這件事則在此時。如今，在李弟兄過去後，「相調同工們」控告「邪教與新宗教百科全書」的試圖已經失敗了。
8. 德州法院判定「被貼標籤為邪教，並不能成為訴訟的原因，因為敘述是真實或虛假，完全視一個人的宗教信仰而定，這是教會的事情，不能也不應該在司法法庭上來審判的」。在這個法律的宣判下，稱地方教會為邪教並不構成

毀謗，因為這是一個宗教問題。只要這個法律的宣判存在，我們就無法上訴於美國法院，要求免於受到邪教指控的保護。在這些情況下，我們是否是「邪教」的爭論，將會在「大眾輿論法庭」裡來解決，而非在司法法院裏。如此的話，我們自己要問說：其他的基督徒如何看我們？我們在其他入眼中看起來是否很像邪教？如果如此，我們就可能被貼上邪教的標籤（並且沒有法律的求償權）。

## 我們該做什麼？

1. 水流職事站和與它相關的一些地方教會，可能向德州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德州最高法院可能拒絕審理這個案件；假設他們決定審理，並且假設他們的決定，是對水流職事站有利（注意，有兩個假設），這也只是意味，這案件被送交給陪審團審理。這審理過程將會耗費多年及數百萬的金額；在這期間，德州法院的判決仍維持不變。
2. 當以色列子民在戰場上被打敗的時候，他們就在耶和華面前謙卑下來，探求原因。主的恢復已經在一場重要的法律戰役「被打敗」，這有深遠的含義。難道我們不應該謙卑的尋求主，來接受祂的亮光和指正？
3. 在主恢復裡的聖徒們，和特別是地方教會的帶領者，需要思考下列的問題：
  - 是否我們在主的恢復裡的聖徒，已經將我們自己與其他的信徒隔離，因此留下誤解的機會？是否我們已經變成一個「排他性的基督徒團體」因此容易遭受誤解？
  - 是否我們在主恢復裡的聖徒，採用一些實行（例如，「一個出版」，高舉一位主的僕人）而導致我們在其他信徒的眼中，看起來就像「和邪教一樣」？
  - 是否我們在主恢復裡的聖徒，已經發展出一些沒有聖經根據的教訓（例如，一個獨一的「時代的執事」、「在每個世代裡有一位智慧的工頭」、「李常受是代理的神(Acting God)」）？這些教訓是冒犯眾信徒，並且似乎也證實了「邪教」的標籤。
  - 主恢復裡的教訓，現今是如何呈現在基督徒中的（例如，在「那職事」雜誌中的文字）？有一些評論者曾經建議，如果地方教會希望被福音派的基督徒所接納，他們應該要重新檢驗「那些在他們的出版物裡，顯然非正統的教訓」。
  - 是否我們在主恢復裡的聖徒，對於主恢復內另一種的「觀點」，已經顯出一種無法寬容的態度？是否我們已經傾向於排斥並孤立那些離開主的恢復的聖徒，而對他們申稱是離開「邪教」的事上提供了些許正當的理由？